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27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50027434_28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平興國中辦理「115年度校園食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送件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度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為鼓勵學校推展食農教育，建置校園體驗農園，提升師生食安及食育正確知能，活動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申請。

(二)本案經費申請需檢附資料包含以下3項：

1、申請暨審核表(附件1)。

2、申請計畫含教學方案(附件2)。

3、經費概算表(附件3)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前揭申請資料紙本(請雙面列印)經核章後，免備文正本逕寄(送)平興國小總務處范慧美主任收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168號，信封請加註「食在安心

學務處

115/03/27 14:02



1150001950

有附件



食農教育活動計畫」)，另將核章後掃描電子檔寄至
adm31@gm.psees.tyc.edu.tw（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○○
學校校園「食」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），俾利辦理初
審作業。

（四）計畫內容：依各校在地化教學環境結合課程與教學，辦
理食安及食育等食農暨環境教育教學活動，辦理項目列
舉如下（可擇項辦理）：

- 1、善用校園空間，建置學生體驗農園，實施農事體驗教
學活動，各校/園如設農園，需檢附土壤檢測（重金屬
檢測）報告，費用可編列於經費概算內。若各校/園設
置之農園在113、114年度已完成土壤檢測，且已提送
土壤檢測報告者，則毋需再做土壤檢測。
- 2、邀請專家或學者蒞校，辦理教師或學生食安、食育等
食農教育活動。

（五）經費補助：

- 1、校園農園建置與體驗教學，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為原
則（依實際審查酌予補助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
為原則，並在本案補助總額新臺幣200萬元內，酌情增
加補助之學校數）。
- 2、辦理專家學者講座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5,000元
整。
- 3、上列1至2項可同時申請，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5萬
5,000元整。

（六）本案預計115年11月底前繳交成果（另函通知），有關經費
核銷及成果彙整部分，詳如本案活動計畫。

(七)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平興國小總務處范慧美主任，聯絡

電話：03-4029323分機5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